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联)

乌阿关知字[2022]0004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乌鲁木齐野马智通丝路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91650190MA7MBFDDX8

法定代表人：韦升林

住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  
管委会7-06室

当事人于2022年4月23日向阿拉山口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单鞋，共计2085件，价值人民币80500美元(报关单号：940420220000010198，运输工具号：69784089380069)。2022年4月25日经阿拉山口海关查验，发现其中标有“adidas及图形”商标权运动鞋8双，价值人民币255.2元；“ADIDAS三叶草(图形)”商标权运动鞋8双，价值人民币255.2元；“Reebok”商标权运动鞋8双，价值人民币204.16元；“PUMA及图形”商标权运动鞋8双，价值人民币255.2元。对上述货物，“adidas及图形”和“ADIDAS三叶草(图形)”商标权利人阿迪达斯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17-58191、T2013-30799)；“Reebok”商标权利人力宝克国际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15-39874)；“PUMA及图形”商标权利人彪马欧洲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

第一联 当事人 第二联 入卷 第三联 资产管理部门

案号：T2021-108128)，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运动鞋上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adidas 及图形”、“ADIDAS 三叶草（图形）”、“Reebok”、“PUMA 及图形”构成侵权，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该货物属于侵犯阿迪达斯有限公司、力宝克国际有限公司、彪马欧洲公司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单、权利人权利保护申请、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96.98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